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权益变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

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之

专项核查意见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100020)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及

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

之专项核查意见

大成证字[2019]第 204-2 号

致：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龙控股”）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所涉及投资者权益变动及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法律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实情况，在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实施了充分核查和验证。本所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及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遗漏或重大误导，所提供材料中的所有印章、签字均是真实的，且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问题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本所同意发行人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或审批机构的审核要求使用或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在使用或引用时，不得因使用或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和确认。

7、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批准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无条件一般授权董事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置发行人A股及H股的额外股份，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要约、协定或购股权，而所涉总面值不得超出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及通过有关决议案当日现有各自己发行A股及H股总面值的20%（即不超过1,720,144,617股A股及733,289,839股H股）（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

在一般性授权的情形下，发行人董事会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共计十五项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董事王昌顺、马须伦、韩文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及非公开发行H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八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在一般性授权的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再通过发行人的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

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南航集团、南龙控股及航信香港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非公开发行 H 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三）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的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国有控股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包括上市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行为。”及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因此，南航集团作为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应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审批。

南航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事宜的批复》（南航集团规划[2019]28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453,434,457 股（含 2,453,434,457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及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13,358,614 股（含 613,358,614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 350,000.00 万元（含港币 350,000.00 万元）的总体方案。

（四）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的核准

2020 年 1 月 16 日，民航中南局出具民航中南局政法许[2020]1 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准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3,358,614 股 H 股股票。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547 号《关于核准中国南方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613,358,614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及《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龙控股，发行价格为 5.75 港元/股，发行数量为 608,695,652 股，认购款合计为 3,499,999,999.00 港元。

经核查，南龙控股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向发行人支付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合计 3,499,999,999.00 港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南龙控股为南航集团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当收购人具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情形时，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因此，应合并计算登记在南航集团及南龙控股名下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南航集团，南航集团直接持有发

行人 4,528,431,323 股 A 股股票，通过南龙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航信（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671,287,925 股 H 股股票，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为 6,199,719,248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54%。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南龙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航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279,983,577 股 H 股股票，南航集团直接及通过南龙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航信（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总股票数量变更为 6,808,414,9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88%，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仍达到股份总数的 10%以上，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上市地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南龙控股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完成发行。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南龙控股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


王隽

经办律师：


吕晖


张秀婷

2020 年 4 月 15 日